

东营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东语委办字〔2021〕1号

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话培训 测试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语委，开发区分局，胜利教育管理中心，局属各学校：

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东营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管理规定》（东政办发〔2011〕49号）等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2021年全市普通话培训与测试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报名

（一）测试人员范围

1. 未取得有效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在职、在岗教师；
2. 参加教师资格认定的社会人员；
3. 职业学校在校学生；

4. 其他应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人员，包括：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播音员、节目主持人、影视话剧演员、讲解员、话务员、导游和公共服务行业人员及其他以普通话作为工作语言（服务用语）的相关人员。

5. 其他自愿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的社会人员。

（二）报名及测试

1. 网上报名及时间：考生登录普通话水平测试在线报名系统 <http://sdbm.cltt.org/pscweb/index.html> 选择“东营”，根据测试日期选择测试地点，按照报名要求填写报名信息（因个人信息填写错误、照片未上传或不符合要求等原因造成无法参加测试或者无法领取证书，责任自负），报名成功 10 个工作日后打印准考证。

全市普通话水平测试一般上半年、下半年各组织一次，每次报名开始前 15 天左右，将在东营教育信息网发布公告。今年上半年的报名时间为 3 月 22 日至 3 月 27 日（下半年的报名及测试安排另行通知），采用网上报名方式。网上报名通过审核的考生，需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信息确认，并缴纳测试费。测试时间为 4 月中旬（具体测试日期及地点安排见报名系统）。测试合格者，一般可在 6 月份取得测试等级证书，测试不合格者可重新参加下一次的报名测试。

2. 现场缴费。根据《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费和国家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教财字〔2004〕

12 号）、《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 100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8〕78 号）文件规定，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费每人 25 元，其他受测人员每人 50 元。

二、切实抓好中职学生培训测试工作

普通话是国家法定的通用语言，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是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础。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广普及普通话，有利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有利于学生道德品质、文化修养等综合素质提升。特别是对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而言，说好普通话，提高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是个人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能力的重要体现，对于提升自身素养、促进个人发展、实现理想抱负都具有重要意义。

2004 年颁布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应当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标准”。教育部、国家语委《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等文件也都对中等职业学校设置语言文字相关课程、加强普通话教学和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提出了明确要求。多年来，我市部分县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在中等职业学校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人才培养质量及学校办学声誉显著提升。但也要看到，针对中职学生普通话测试工作，我们还存在重视程度不够高、执行意识不够强、宣

传动员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平衡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影响了语言文字“十三五”规划及学校语言文字达标建设的成效。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省语委将实施“职业技能+普通话”计划列入今年的工作要点，要求把普及普通话和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纳入中职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日常教育教学管理，为此我市要坚持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把中职学校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组织好、落实好。自今年起，全市各中等职业学校都要将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做好政策宣传和组织动员，特别是按有关要求设立考点，精心组织，规范办考，高标准组织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要坚持“先培训，后测试”的原则，在对学生进行一定时间的系统学习或培训后组织测试，培训课时根据各校的实际情况而定，切实保证培训效果和测试质量。要坚持“结合实际，由点到面”的原则，首次组织的可先从与口语表达密切相关的专业开始，如文秘、金融、财会、计算机、医护、商贸、餐饮服务等专业，具备条件的可以组织全员培训测试，力争实现毕业生普通话达标率100%。对不按要求参加普通话培训测试及测试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学生，应缓发毕业证书，待测试合格后予以补发。

三、巩固提升县域普通话普及成果

我市按照《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的“2020年全国范围内基本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目标要求，

在先后通过国家二类（市区）、三类（县城）城市语言文字评估的基础上，2020 年组织开展了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承担验收任务的县区顺利通过，全市普通话普及率得到显著提升。但从实际情况来看，当前我市推普工作仍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是各县区工作不平衡，乡镇和农村地区推普工作相对薄弱，全市范围内普通话普及率、达标率距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比如党政机关及其他有关行业领域仍有部分人员未按要求取得普通话等级证书，个别工作人员普通话使用不够规范，存在公务用语或服务用语不使用普通话的现象，有的学校教师普通话达标率还未达到 100%，等等，亟待采取相应措施，不断提升推普工作水平。

下一步，各县区要把巩固提升县域普通话基本普及成果作为重要任务来抓，继续按照《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开展普通话基本普及县域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积极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增强全民普通话学习及应用意识。各县区要对县乡两级党政机关、新闻媒体、学校及公共服务行业等相关领域人员普通话水平等级证书持有情况再作详细摸底统计，对无普通话水平证书和普通话水平不达标的人员，要督促其及时参加普通话培训测试，力争做到应测尽测、全面达标。特别是要做好推普工作向乡镇和农村延伸，重点开展乡村教师、农村青壮年和基层干部的普通话培训，以宣传加教育、培训加测试的方式，提高普通话在乡镇的普及率，以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四、精心组织普通话培训及考前工作

（一）组织考生的测试前培训工作。各县区（含开发区）教育部门及局属各学校要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及“先培训，后测试”的原则，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制定培训方案，开展形式多样、切实有效的培训活动。培训方案请及时报市语委办，市语委办将做好有关协助工作，并视情对培训效果进行抽查。

（二）切实抓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严格落实山东省语委办关于转发《教育部语用司关于在疫情防控下统筹做好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鲁语办函〔2020〕1号）、《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恢复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的通知》（鲁教语函〔2020〕4号）和《东营市委疫情处置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教育考试组考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第197号）等文件精神，统筹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普通话测试组织实施工作，增强疫情防控意识，坚持“疫情一天不消除，防控一天不放松”，确保我市2021年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顺利实施，切实保障广大考生、考务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考生营造良好安全的考试环境。有关普通话测试期间疫情防控及报名、考务管理等制度方案，参照《东营市2020年下半年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实施方案》（东语委办字〔2020〕2号）的有关要求予以落实。

（三）认真准备测试设备，确保测试质量。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需要一定数量的计算机，各测试点特别是今年新增设

的测试点，要选择配置较高、网络健全的机房作为测试场地，必要时同时开通 2-3 个测试场地，并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测试系统的装配工作（见附件 1）。因测试系统装配不当造成无法正常测试的，将取消测试点测试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切实加强测试考务工作的领导。各测试点要认真组织学习《山东省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考试要求及考试纪律》（见附件 2），加强对应试人员的考前辅导和考风考纪教育，确保测试质量。各县区测试时，市语委办将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督查，对执考不严、考场秩序混乱的测试点，将取消其资格；对由他人代考或替他人考试者，成绩作零分处理、通知其所在单位并在全市通报，代考者和被代考者三年内不得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

联系人：梁艳红，电话：8337152，电子邮箱：
dysywb@dy.shandong.cn。

附件：1. 东营市普通话水平测试对测试室及考务人员要求

2. 山东省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考试要求及考试纪律

东营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8 日

附件 1

东营市普通话水平测试对测试室及考务人员要求

1. 测试室需配备 100M 以上的局域网，确保网络畅通稳定；
2. 配备至少 20 台测试机、4 台备用测试机，所有测试机应预装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系统软件（最新版本），并提前进行系统检测、试音测试。
3. 每台测试机上要在明显位置张贴测试机号（1-20 号），利用常规教室或语音室作为测试室的，室内各机位的间隔不少于 3 米。
4. 每个测试点至少设总负责人 1 名，计算机网络系统总管理员 1 名；
5. 每个候测室、备测室、测试室需配备工作人员各 2 名。其中测试室配备监考系统操作人员 1 名，监考员 1 名。
6. 所有考务人员和工作人员均需佩戴工作证，无证人员不得进入。市测试中心视导员主要负责测试视导工作，考务、监考等工作由考点负责。

附件 2

山东省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 考试要求及考试纪律

一、机辅测试监考要求

1. 各考点应整洁安静,挂有“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考点”字样,并有考场分布示意图;候测室、备测室、测试室应有醒目标志。

2. 监考人员应加大对测试的监考力度和严密度,以保证测试的公正公平。

3. 监考人员、考场工作人员、视导员均应佩带有照片的标志。

4. 应试人进入候考室后,由监考人员宣读考试要求和考试纪律。

5. 应试人进入备考室前,应有 2 名监考人员核对其准考证、身份证与本人是否相符,核验好后方能准其抽题准备。

6. 应试人进入考试室前应有 2 名监考人员再次核对,并由监考人员叫号,应试人自报姓名,审验无误后方可进场。

7. 监考人员应熟悉计算机操作与考试流程,严密监视考场,发现举手示意应试人应立即前去解答问题并指导操作。

二、机辅测试应试人考试纪律

1. 应试人须凭身份证和准考证在规定时间内进入考点。

2. 应试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测试，迟到 15 分钟不得入场，缺考视为自动放弃考试。
3. 酒后人员不得进入考点。
4. 应试人进入考试区域不得大声喧哗，按要求进入候测室等候。
5. 应试人在考试人员指引下进入备测室抽题，准备考试。试题不准带走。
6. 应试人进入测试室不准携带任何文字材料，手机等通讯设备不得带入考场。
7. 应试人在考场内不得讲话，须认真听取主监考指令，并按指令操作。有问题举手示意副监考。不得损坏设备。
8. 说话项考试中应试人不允许照着文字读，不允许看文字提示说话。如有违犯，均视为作弊，本次成绩为 0 分，并在三年内不准参加普通话水平考试。

三、本办法由山东省普通话培训测试中心负责解释。

抄送：市语委各有关成员单位

东营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8 日印发
